

哥林多前書 12:1-13:13

三、對來信詢問各事的回覆（七 1-十六 4）

<p>5. 聚會紀律問題三：說方言及恩賜的誤用（十二 1-十四 40）</p> <p>a. 方言乃是出於上帝（十二 1-3）</p> <p>b. 上帝在教會設立不同的恩賜（十二 4-31）</p> <p>i. 上帝設立的各種恩賜（十二 4-11）</p> <p>ii. 以身子與肢體為喻，說明不同恩賜須彼此配搭（十二 12-26）</p> <p>iii. 信徒不應追求同一的恩賜（十二 27-31）</p> <p>c. 愛—最妙的道（十三 1-13）</p> <p>i. 愛的不可或缺性（十三 1-3）</p> <p>ii. 愛的本質（十三 4-7）</p> <p>iii. 愛的永恆性（十三 8-13）</p>	第十週
<p>d. 說方言和先知講道的比較（十四 1-25）</p> <p>i. 作先知講道較說方言更能造就教會，故更值得羨慕（十四 1-12）</p> <p>ii. 用悟性說話的重要性（十四 13-19）</p> <p>iii. 惟有先知講道才能教人皈依悔改（十四 20-25）</p> <p>e. 運用恩賜的秩序（十四 26-40）</p> <p>i. 說方言和作先知講道必須嚴守秩序（十四 26-33）</p> <p>ii. 婦女在聚會中的行為操守（十四 34-36）</p> <p>iii. 凡事必須守規矩（十四 37-40）</p>	第十一週

三、5. 聚會紀律問題三：說方言及恩賜的誤用（十二 1-十四 40）

1. 保羅繼續討論教會崇拜秩序的問題。從十二章一節起是關於說方言及恩賜的誤用。
2. 保羅論到教會當如何運用聖靈的恩賜（12:1-14:40）。在十二章中他指出，若非出自聖靈，那我們一同宣認：「耶穌是主」是不可能的。教會中也有人刻意標榜自己獨受的恩賜，尤其是說方言的恩賜，聚會時只顧自己高聲喊叫，不給別人說話的機會。保羅指出，恩賜都是一位聖靈賞賜的（12:4-6），聖靈彰顯在每個信徒身上，不僅是為了信徒個人，更是為了教會全體的好處（12:7）。信徒擁有的是聖靈，不只是一些恩賜，故在不同聚會中可有不同的恩賜彰顯。這同一個聖靈又使多個基督徒在基督裏結合為一（12:12-13），因此，聖靈不僅賜全體基督徒各樣恩賜，一切恩賜都同是聖靈所賜，所有恩賜都同是為了使基督的身體發揮功能（12:14-26）。故任何人都不可因缺少某項恩賜而以為自己是個無足輕重的肢體或器官。由此可見，在基督的身體裏，聖靈在聚會中藉著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彰顯；身體上的各肢體各有不同的事奉或功能（12:27-31）。
3. v.1 「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
 - a. 關於屬靈的恩賜方面，保羅希望哥林多教會知道以下的真理。
 - b. 「弟兄們，論到」（Peri;de）：一貫的起首語。這節的語法和 8:1 幾乎完全一樣，顯然也是為了回答哥林多教會的特殊問題
 - c. 「屬靈的恩賜」：也可以翻譯為「屬靈的人」（原文為「屬靈的」）。不過意義差異並不大，因為都是指著擁有並使用聖靈恩賜的人。
 - d. 自古以來，人們公認有些人比較與靈界接近，有時候這些人會有奇特的表現，整個人仆倒、說話痴狂等等。這類奇怪的表現成為這些人內在之神靈的標記。自聖靈降臨以後，也有不少基督徒表現類似的屬靈恩賜，「方言」在周遭環境的信仰經歷影響下，也成為初期基督徒所認為的「屬靈人」標記。但保羅在此提出的觀念是與當時一般人的觀念不同的，他認為聖靈的恩賜是以不同的型態臨到每一個基督徒的，而且「方言」不是最重要的屬靈標記，甚至也不必與屬靈程度有關。
4. v.2 「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
 - a. 「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難道這時候的哥林多人變成猶太人嗎？不還是哥林多人嗎？既是哥林多人，本來就是外邦人了。可見使徒在這裏是用「外邦人」代表不信主的人，這是聖經的特別用法。按普通的用法，多半指外邦國度，但使徒有時特別用以指信仰上的「外國人」，就是不信主的人，基督的國度以外的人（弗 2:19; 4:17; 彼前 2:12; 林前 10:20）。
 - b. 「被牽引」：「用暴力帶走」。
 - c. 「那啞巴偶像」：舊約的傳統（哈 2:18-19; 詩 115:5）。只有耶和華上帝能夠發言、啓示自己於人間。保羅也肯定這了解（8:4）但亦說明在靈界中仍存在著邪惡力量（10:20）。
 - d. 上帝為「說話的上帝」是基督信仰的根基所在。沒有上帝的主動啓示，人是無法認識祂的（約 3:34; 8:47; 5:24）。
 - e. 基督信仰不是人類智慧的結晶，也不是人的理性建構出來的產物，卻是上帝說話的結果。
5. v.3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 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 a. 「被神的靈感動的」：意思是「靠著神的靈說話的」或者是「在神的靈裡說話的」。
 - b. 「咒詛」：本意是「收藏的東西」，後來引伸為「供物」。因為供物的所有權已經轉移給神而不屬於人，所以後來又有了「毀滅」的意思，尤其經常使用於「宗教性的毀滅」上。因此此字就有「咒詛」的意思。
 - c. 可能當時哥林多的信徒過份相信神奇的經驗，只要能夠靈驗的奇事，不去分辨它是邪靈還是聖靈，就盲目地接受。甚至那些拜偶像的人，在受邪靈的感動，說出毀謗耶穌的話時，哥林多人也不拒絕。因此保羅教導信徒，要分辨甚麼是出於聖靈，甚麼是出於邪靈；因為出於神的靈，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哥林多信徒中可能有些人受早期諾斯底思想的影響，認為靈魂善而物質惡，他們自覺被聖靈充滿而高呼「耶穌是可咒詛的」——他們把人性的耶穌和屬神的基督對立？）。

- d. 也可能是「不說方言派」（說方言的是在混亂聚會！）對「說方言派」（說方言的靈命高超！）的惡意中傷？
- e. 「被神的靈感動的...不是被聖靈感動的」的對比：馬太 13:53-58 及 16:17。
- f. 「主」：通常是指神，但是在羅馬當時的皇帝崇拜中，也經常使用「主」這個詞來稱呼羅馬皇帝。這裏所謂「說耶穌是主」，就是從心裏承認耶穌是主，和羅 10:9, 13 的意思一樣，這句話要用太 7:21「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對照，才能明白這裏所謂「說耶穌是主」不是單指用口說，還包括從心裏誠實相信而說。因只有被聖靈感動的人，才會真正承認耶穌是主。
- g. 評判是不是出於聖靈的標準，不在於方法，而在於內容，看到底這人是不是尊「耶穌是主」。我們周遭的信息到底是不是出於聖靈的呢？
6. vv.4-6「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
- a. 恩賜、執事、功用可能有差異，但來源確是相同，三一神在眾人中運行一切的事。
- b. 「恩賜」（*carismatwn*）：此字是指「聖靈把特別的品質給與特選的人」。此字與「恩典」同一字根，可以翻譯為「恩惠的禮物」。
- c. 「執事」（*diakoniwh*）：由「僕人」變化而來，指「服事的工作」（3:5; 4:1; 路 10:40; 林後 8:4; 9:1）。
- d. 「功用」（*ejergmatwn*）：原意是「運作」、「功效」或「成就」。這裡是指做了某一件事情以後所產生的結果（參 12:10）。
- e. 「有分別」：指「差異」、「不同」。
- f. 「聖靈卻是一位」：直譯是「卻是相同的靈」。
- g. 「主卻是一位」：直譯是「但卻是相同的主」。
- h. 「神卻是一位」：直譯是「但卻是相同的神」。
- i. 三位一體的神，是我們領受各種屬靈恩賜的源頭。神是萬有的創造者，基督是教會的元首，聖靈是各種恩賜的分授者。按創造萬有的神來說，凡祂所造的，各有不同的功用，卻都是祂造的。按教會的元首基督來說，教會雖有許多不同的職分，卻都是為同一位元首效力的。按賜下恩賜的聖靈來說，所分給各人的恩賜雖然不同，卻是出於同一位聖靈的感動，為同一目標而運用。三位一體的神是根據我們在神面前屬靈的職分，並在教會中應該顯出的功用，賜給我們不同的恩賜。但祂怎樣把不同的恩賜賜給我們？祂在我們「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也就是在我們的心靈和意念裏面作工，使我們所有的心思、才智、興趣...都向著某一方面追求，因而在那一方面愈來愈有負擔、愈來愈有長進，成為我們特有的恩賜與專長。
- j. 高舉恩賜，卻忽略了給予信徒恩賜的三一神，實在是本末倒置。
7. v.7「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
- a.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直譯作「給與個人聖靈的顯明」或「每個人都蒙給與『聖靈的彰顯』」。
- b. 在進入具體的恩賜描述前，保羅首先提醒哥林多信徒恩賜的功用：
1. 恩賜的由聖靈賜下，不是人的努力賺取回來的。
 2. 恩賜是由聖靈顯現在人的身上，是屬於聖靈的，而非某人的。
 3. 上帝賜下恩賜的目的是叫人得益處。
8. vv.8-10「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
- a. 「智慧的言語」：以上帝的智慧去了解上帝的事之人（2:10-16）—接近現代的「屬靈導師」。
- b. 「知識的言語」：大概是指在上帝的啟示下人對世界和關係的了解，進而衍生出人的道德規範—接近現代的神學（倫理學）工作者。
- c. 「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之間的分別並不是很清楚，也難以確定。甚至有人認為根本是同一件事，這裡不過是修詞上的用法而已。
- d. 「信心」：應該不是指得救的信心，而應該是指 13:2 的堅固和極大的信心。是上帝為教會預備的信心穩定者。
- e. 「醫病」的恩賜：原文是複數，可能代表醫每一種病有不同的恩賜，或指這恩賜需要不斷賜下，或要多人施行（參 雅 5:14）。「醫病」是耶穌和早期教會所視為常規的服事工作（徒 14:8-10; 28:8-9; 彼前 2:24）。
- f. 「行異能」：直譯是「能力的運行」。可能是指「趕鬼」。保羅也多次指出他傳道是靠「上帝的大能」（2:4-5; 羅 15:18; 林後 12:12; 加 3:5）。留意「能力」、「運行」都是眾數，指這恩賜需要不斷賜下。
- g. 「先知」：不一定是說預言或預告未來的事，而是指在聖靈的帶領下，把上帝的信息表達出來（12:28-31; 弗 2:20; 徒 11:27-28; 15:30-32; 21:10）。
- h. 「辨別諸靈」：當時已有好些假冒聖靈的邪靈工作。使徒約翰也有類似的警告：「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約壹 4:1）。所以神賜下辨別諸靈的恩賜，以辨別邪靈的工作。這恩賜也是對先知講道的真偽的判斷（參 *Didache* ch.11-12）。
- i. 「能說方言」：原文中「語言」這個字可以指「舌頭」，也可以指「語言」。方言「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14:2），這句話說出了方言主要的功用，不是在於對會眾講話，而是對神說話。這是方言和先知講道的大分別。
- j. 「翻方言」：翻方言的恩賜是隨著說方言恩賜的，為要造就人（14:26-28）。
- k. 恩賜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的，而非少數人所特有的。
9. v.11「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 a. 恩賜都是聖靈隨自己的意思分給每個基督徒的。
- b. 原文有「然而」一詞。
- c. 「分給」：「主動分配」。
- d. 「己意」：「意志」或「決定」。這也表達出聖靈是有位格的存在而不只是一股能力而已。

- e. 這裡明顯表示各樣的恩賜是聖靈隨自己的意志分給基督徒的，與靈命高低、行為好壞並無直接關係。教會亦不是要凡事都能作的萬能老倌，而是需要願意奉獻自己為主使用的配搭者。
10. 在之後的第 12 至 31 節中，保羅用身體和肢體的關係來說明，基督教會裏面信徒恩賜互相配搭的關係。教會像身體一樣，是一個有機體（organism）；但身體只是血肉的有機體，教會卻是屬靈的有機體。這屬靈的有機體是超空間和時間的，古今中外，一切重生得救的人，都在這身體之內。而在各不同時代中的每一位信徒，都是這身體上活的肢體。他們各人在當代的教會中，該發生甚麼作用，在各不同時代中，對這超時間空間的身體有甚麼貢獻，該顯出甚麼功用，都不是他們自己所能作主的，而是聖靈按照神的旨意安排的。聖靈給他們不同的恩賜，使他們在身體上顯出不同的功用。沒有人可以代替聖靈來作這種配搭，只有聖靈知道這奧秘的身體在同一時代中需要甚麼恩賜，安排在甚麼地位上，發生怎樣的功用，對不同的時代發生甚麼影響。但基督徒應認識自己和別人的恩賜，留心去發現自己在身體上應該站的崗位，然後照著神所給自己的恩賜盡忠，才是一個成功的基督徒。
11. vv.12-14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
- a. 「肢體」：就是身體的器官，如眼、耳、口、鼻、四肢等。
- b. 基督徒之間的關係有如身體有不同的肢體一樣，既分工又合一。
- c. 「基督」：在此是修辭上的用法，指「藉基督而結合，並以基督為根基的團體」。
- d. 「一」：不同信徒構成一個教會
1. 教會與其他組織的不一樣，非同質群體（homogeneous group）。
 2. 是信仰打破了人間的種種分別（弗 2:11-18; 加 3:28）。
 3. 「從一位聖靈受洗」：此處表明只要是真基督徒，就已經由聖靈受過洗了（原文時態表示過去某一時間發生的事），因此可能是指「基督徒新生命的誕生」、「聖靈的內住」或者「表明接受耶穌為救主的洗禮」。
 4. 新約中提到聖靈的洗共有七次（太 3:11; 可 1:8; 路 3:16; 約 1:33; 徒 1:5; 11:16; 林前 12:13），但只有本節清楚解明聖靈的洗的效用，是使我們成為基督的身體的一部份。多 3:5 所說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就是這裏所說聖靈的洗。按五旬節聖靈降臨的當時來說，聖靈的洗就是基督奧秘身體的誕生——教會成為基督身體的經過。按現在信徒的經歷來說，因信得著重生而領受聖靈，就是受聖靈的洗而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
 5. 「飲於」一位聖靈：原意是「灌溉」，引伸作「豐富的供應」的意思。
 6. 「洗」、「飲」：水禮和主餐？
 7. 「成了一個身體」：非獨行俠式的天路客生活（對比：彼前 2:9）。
 8. v.13, 20 等一共四次提到「一個身子」，可見保羅相當強調基督身體事實上的「一個」。
 9. 教會中包含了各樣不同背景、不同種類的人，他們各有不同的恩賜和能力。這些差異很容易便分裂了整個群體，哥林多教會便是這樣。但是，不管信徒間的差異如何大，總有一樣是共同的：就是對基督的信仰。這就是教會合一的重要基礎。所有信徒都受同一位聖靈的洗，加入教會，成為信仰團體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失去個人的獨特身分，但有一個更重要的目的，就是在基督裡合一。當一個人成了基督徒以後，聖靈便會住在他心裡，使他成為神家中的成員。同「飲於一位聖靈」，是指這位聖靈完全佔據了我們的每一部分。作為這家庭的一分子，我們可能擁有不同的興趣和恩賜，卻有共同的目標。
- e. 「多」：一個身子，必須擁有許多肢體
1.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一個教會不能只有一個或一類信徒。信徒與教會的關係也不僅是數量上的一人般微不足道，卻都是教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是眾多器官加起來方合成一個身子。
 2. 信徒是教會的信徒，教會也是信徒的教會。
12. vv.15-16 「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
- a. 「一」：個別肢體的身分和角色的問題
1. 各種肢體不能因為不是某種肢體就不屬於身子。
 2. 可能哥林多教會有些信徒覺得自己不夠有恩賜，所以以為自己不是基督身體的一部份，懷疑起自己的得救。而保羅在此特別聲明，不論是自己的看法如何，不同恩賜的基督徒還是屬於同一個基督的身體。
 3. 我們都在基督屬靈的身體裏這個事實，是由不得我們自己否定的。如果你還沒有重生，就算自己竭力承認，教會的組織裏也承認，還是不能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反之，假如你已經確實得救，你絕不能因為有任何不滿意，或故意標榜甚麼不同的特點，而脫離基督的身體。這個屬靈的生命機體，是由不得人要加入就加入，要脫離就脫離的；不然的話，這個「身體」早就因人的敗壞紛爭，碎屍萬段了。
 4. 不論人是自大或自悲，我們必須明白，沒有恩賜是可以離開教會而自存的。恩賜必須，也只能應用在信徒群體之內，為造就信徒，並實踐群體使命而設的。
 5. 基督徒要避免下列兩個常犯的錯誤：（1）過於為自己的能力而驕傲；（2）自以為沒有甚麼可以貢獻給教會的。不要與別人比較，卻應該與別人共同合作，發揮自己的恩賜，將救恩的福音傳揚出去。
13. vv.17-18 「若全身是眼，從哪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裡聞味呢？但如今 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
- a. 「多」：肢體固然不能離開身子，身子何嘗可以擺脫肢體？
1. 分工是為了照顧到身體各方面的需要。
 2. 路 15:1-32 — 留意主耶穌對迷羊、失錢、浪子的重視。
 3. 「隨自己的意思」：直譯是「按他所願」、「按他的意志」。
 4. 「但如今 神隨自己的意思...安排...」：既然是上帝的安排（=「設計」equeto），那就是最好的可能。

14. vv.19-20 「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裡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
- a. 「一」與「多」的存在關係
1. 身子之可以成爲「一個」，便是因爲有「許多」肢體。肢體之多，不獨不會破壞身子的「一」，反倒卻是身子成爲身子的必要條件。
 2. 肢體共同屬於一個身子，每個肢體不能說自己不需要對方。
15. v.21 「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
- a. 「一」：沒有任何肢體可驅逐或自我放逐出身子
1. 可能有些自以爲擁有大恩賜的人看不起比較沒有恩賜的人，而保羅在此澄清：不能因爲功用的低微或不同就可以被捨去或忽略。
 2. 要認識到我們必須有他們的幫助，才可以發揮我們的才能。就像一個很會講道的人，不能單憑講道就可以作工作，他還要有人爲他禱告，有人帶領唱詩，有人安排聚會地點，有人佈置會場，有人帶人來聽道…神沒有把百般的恩賜給一個人，只把百般的恩賜給眾信徒，叫他們大家學習互相連絡，彼此相助，作神的好管家（弗 4:16；彼前 4:10）。
 3. 任何人，也沒有權視教會爲個人產業，把（那怕是再平凡微小的）弟兄／姊妹趕出去。
 4. 至於犯了如淫亂罪的人（參第五章），則不是牧師或傳道趕他出去，而是教會元首的基督定意如此，不是由人來裁定（保羅就是指責哥林多信徒的徇私和自我自大）。
 5. 可 9:38-40。
16. vv.22-25 「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爲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爲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 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
- a. 「一」與「多」的互補關係
1. 「不但如此」（ajla）：應譯爲「恰好相反」。
 2. 我們之所以照顧軟弱和不體面的肢體，正是因上帝也這樣定意照顧有缺欠的肢體。目標是希望肢體之間能夠彼此相顧，而避免分門別類。
 3. 「配搭」：「調和」、「混在一起」。
 4. 「相顧」：「思慮」、「憂慮」。
 5. 肢體不存在破壞身體的完整性。就是有些軟弱，也仍有不能被取代的功能。
 6. 但保羅並未有叫不體面、不俊美的肢體繼續不體面、不俊美地存在下去，卻要信徒使他們「加上體面」、「越發得著俊美」。作門徒的是互相勉勵、提升，有餘的補缺乏的不足。這是教會的使命，也是每個信徒的使命（林後 8:14-15）。
17. vv.26-27 「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 a. 「一」與「多」的依存關係
1. 在人身上，只要有一個肢體受苦，就是身體受苦，就是所有的肢體受苦，得榮耀也是如此。而基督徒的集合就是基督的身體，每個基督徒都是其上的肢體。
 2. 今天教會的情形反常，因爲信徒的屬靈「神經」反常。別的肢體得榮耀我們不覺得快樂，反以妒忌和自憐而痛苦；別的肢體受痛苦我們不感到痛苦，反以「好彩不是我」而快樂和「感恩」。這都是順從私慾活著，求自己的利益，不求神的榮耀的結果。
 3. 當身邊有的基督徒得榮耀時，你的反應如何？當有基督徒受苦時，你的反應又如何？我們要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傷的人同哭（參羅 12:15）。但不幸地，我們卻很容易嫉妒喜樂的人，又冷漠對待哀傷的人。基督徒是同在這世上的——沒有私人或個體的基督教。我們不應單享受自己與神的關係，卻需要進入他人的生活中。
18. vv.28-30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
- a. 「使徒」：希臘文中「使徒」一詞與猶太教的 Sheliach 一詞意義相近，Sheliach 是猶太公會中的代表或全權大使，他是一位發言人，代表公會的權威來處理事務，如此說來，耶穌揀選祂的十二門徒並稱他們爲「使徒」，便是要他們作自己的全權代表，代表主發言，所以，當祂用自己的名與權柄差遣他們出去傳道之時，對他們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路 10:16；另參太 10:40，約 13:20）可見使徒從基督領受了無可比擬的委任，又蒙祂的靈賜予無比的權力。而且耶穌揀選並授權給十二個使徒之後，也給他們三年的積極訓練，使他們緊緊地跟隨祂，並熟習聖經教訓，使他們效法祂的工作方法和原則，後來使徒就在他們所寫的書信中將主給他們的原則加以詳細的解釋。關於早期使徒獨特的身分，從聖經中可作三方面的歸納：
1. 見過復活的主（林前 9:1；15:8；徒 22:14；加 1:16；林後 4:6）。
 2. 被上帝（主耶穌）親自差遣作使徒（林前 1:1；加 1:1）。
 3. 神蹟奇事見證使徒的權威，使徒行傳這卷書全是記載使徒們的作爲，他們所行的神蹟，證明他們有獨特的權威。（林前 9:2；林後 12:12；加 2:8）。
- 此處的「使徒」到底是指「耶穌在世設立的使徒」還是指「被差派出去傳福音的」，並不確定。如果是前者，今日應該已經沒有此職分了，如果是後者，那還會有此職分。
- b. 「先知」：指「爲上帝和基督說話的人」（弗 4:11；2:20；3:5）。
- c. 「教師」：「教導人的人」。應該是「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的擁有者（林前 12:8）。
- d. 「幫助人的」：可能指當時執事所負責的工作之一，亦即幫助窮人和病人（羅 12:8；徒 6:1-6）。
- e. 「治理事的」：指「管理的工作」或「管理的恩賜」（提前 5:17）。

- f. 此處保羅似乎特別看重「使徒」、「先知」、「教師」三個恩賜。
- g. 保羅將「說方言」放在最尾，似乎是刻意將它的重要性放至最低。
- h. 這裡連續提出了七次相似的問題，為要說明神所給教會的恩賜是多方面的，絕不是只有一種，或只注重一方面。但從下文十四章看來，就知道使徒發這些問題的真正目的，是要改正哥林多人特別偏重於說方言恩賜的錯誤。
19. v.31 「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
- a. 保羅鼓勵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追求那些更大的恩賜。
- b. 「切切的求」：原意是「貪戀」、「嫉妒」、「熱切的願望」。而且原文是現在式，表明保羅鼓勵基督徒不斷的渴望更好的恩賜。
- c. 「更大的恩賜」：原文中「恩賜」是複數，亦即並非指第十三章的「愛」，而是指 28 節的恩賜排名。
- d. 極有可能哥林多教會把最後的「說方言」恩賜當成是最重要的恩賜，而保羅鼓勵哥林多教會信徒追求更大的恩賜。
- e. 「最妙的道」：應該就是指十三章的「愛」。保羅既然把恩賜的大小指明給信徒看見，就勉勵他們「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但追求更大的恩賜雖然重要，卻必須依循一條最超越的道路，這道路就是下章所說的「愛」。「道」原文 *odon*，是道路不是道理。
20. 在基督的身體裏，聖靈在聚會中藉著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彰顯；身體上的各肢體各有不同的事奉或功能（十二 27-31）。由此可知，一個人的靈性表現不在於他有甚麼恩賜，而在於他如何運用或顯示他的恩賜，是否出於愛心的運用恩賜。這就展開了第 13 章的討論。一個人即使真有恩賜，卻用以利己，那就毫無價值（十三 1-3），因為利己和愛人是互不相容的（十三 4-7）。聖靈的恩賜都是暫時的，只是用於基督兩次臨世之間的時期，等到神的國完全彰顯，萬軍之主就要親臨降世，聖靈的恩賜便再無存在的必要（十三 10、12）。那時，基督徒藉以受賞的憑據，不是他們所有的恩賜，而是信、望、愛這三大品質，其中以愛為最重要（十三 13）。
21. v.1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
- a. 保羅用愛與說方言、先知講道作比較。沒有愛，所有恩賜能力與善行都失去意義。
- b. 「萬人的方言」：指「多人的多種方言」。
- c. 「並」：可以譯為「不但...並且也」。亦即能說人懂的方言以及天使的言語。
- d. 我就「成了」鳴的鑼：原文的時態是表明「已經變成」而且「現在也是這樣的人」的意思，而不是「將要變成」的意思。
- e. 「鳴」：「響聲」或「迴音」。
- f. 「鑼」：原文是「銅」，引伸為「銅製品」。
- g. 甚麼是「萬人的方言」、「天使的話語」？這「萬人的方言」既然是「人的」當然就是人間的話語了。保羅曾在林後 12:4 說，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那些「隱秘的言語」大概就是屬於天使的話語那一類的了。但「萬人的方言」不該解作就是「天使的話語」，因為聖經顯然把萬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話語分別出來（徒 2:6 vs. 林前 14:9）。
- h. 如果「我」能夠說萬人的方言，而且連天使的話都會說，卻沒有「愛」，那麼我的話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跟一種單調而沒有甚麼意義的吵鬧聲沒有甚麼分別。
- i. 愛不是口才。滿有語言天才的人，雖然能說許多種話，又能把話語說得非常動聽，但他可能從來沒有用愛心說過話，也可能不是為愛主的緣故說話。這樣的口才，跟鳴鑼響鈸一樣，沒有甚麼價值。
22. v.2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
- a. 「先知講道之能」，12:10 曾經提到，十四章再詳細講述。
- b. 「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就是一切屬靈的奧秘，和一切屬世的知識。
- c. 「全備的信」，按主耶穌所說的，就是無所不能的信心（太 17:20）。
- d. 「算不得甚麼」：而並非指「算為沒有用的人」而是指「根本就等於不存在」。
- e. 先知講道之能，明白各樣奧秘的知識和全備的信，在 12:8-10 都提過，但十二章是說分給不同的人，這裏是說三樣都集中在一個人身上，而且這一個人的三種恩賜都有最高度的表現。雖然這樣，若沒有「愛」，還是不算甚麼。
- f. 可見一個人有恩賜、會講道、明白各樣的真理、知識全備、在工作上也有信心，還不一定有愛。「愛」不是恩賜的特別長進，不是知識的特別豐富，也不是信心的特別偉大。「愛」並不就是這些。雖然「愛」必定有所表現，但不能把工作和生活方面的表現看作就是「愛」。因為除了「愛」以外，別的動機也會推動人在工作生活上有偉大的表現。人為著愛神愛人，固然會大發熱心，追求長進；為自己的偉大，也同樣會大發熱心，追求長進。「愛心」固然能使人甘願犧牲自己，叫別人得益；虛榮心也同樣能叫人作出驚人的捨棄，以吸引人的注意，博得人的讚許。
23. v.3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 a. 「捨己身叫人焚燒」：雖有抄本上的差異，但還是解釋成「叫自己焚燒」比較合理，意思是不惜以最痛苦的方式自我犧牲。
- b. 於我無「益」：指「得益處」或「有價值」。
- c. 怎可能一個人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作焚燒，還沒有愛呢？顯然這節經文把愛的價值提到最高峰。愛不就是一些外表的施捨、作好事，甚至不是捨己犧牲。因為人可能只不過為著要揚名天下而慷慨施捨，甚至犧牲性命。這些人所做的事好像是為愛人而做，其實他所愛的是他自己。當時的哥林多人有很多是拜過偶像的，有人為表現虔誠而叫人焚燒，為偶像捨身。這種捨身與「愛」全無關連。所以保羅說，人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甚至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因為它並沒有增加「我」的偉大，倒顯明「我」的虛偽。
- d. 「愛」：希臘文有四種愛
1. 第一個是指兩性之間的愛情，此字總是含有性愛的意思。此字沒有在新約中出現。

2. 第二個是指父母與子女之間，弟兄姊妹之間，及親戚之間的愛，此字也沒有在新約中出現。
3. 第三個是「filew」，描寫一種同時涉及身心靈的熱情，親密而溫柔的關係，係人間最高的愛，但它的光仍會搖曳不定，它的熱仍然可以冷卻。此字是非宗教的希臘文文獻裡最高的「愛」字。
4. 第四個是「ajaph」，此字是新約作者常用的「愛」字，此字的名詞從來沒有在非宗教的希臘文文獻中出現過。
- e. ajaph 和 filew 之間的區別在於後者是較為本能性，較多涉及自然流露的感情或強烈的愛的感覺。前者則意味著經過思考而做出選擇，並且有敬重、尊崇的含意。所以新約提到人對上帝的愛時，都是用前者。但是論到上帝愛他的兒子，則前者、後者（約 5:20）都有使用。
- f. ajaph 的基本意義：
 1. 一種普及萬人的善意及相應的行為。
 2. 有責任及能力去愛那些不可愛的人，去尋求別人的最高利益，不管那人是誰，也不論他所做或曾做的是什麼事，也不計較他對此愛的回應如何。換言之，「功過應得之賞罰」這個觀念在基督化的愛中是沒有地位的。
 3. 此愛與人間的愛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後者是一種「不由自主」的反應，但前者乃是一種整個人的操練，不是一種毫不費力便自然產生的情感上的回應。而是以意志克服自己，使自己能愛人的自我征服。
 4. 一種熱誠而深切的關心別人，設身處地的關心別人的愛。
- g. 此種愛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所佔的重要地位：
 1. 應是基督徒生活的特質、是基督徒行事為人不變的動機（弗 5:2; 西 3:12-14; 林前 16:14）。
 2. 此愛是基督徒合一的秘訣（西 2:2）。
 3. 愛是持守真理應有的態度，基督徒的自由應受愛的支配（弗 4:15）。
 4. 愛是帶來實際行動的，導致實際的捐輸與真誠的寬恕（林後 8:7-8, 24）。
 5. 此愛不是受感情左右、軟弱無力的東西，而是具備敏銳的洞察力，能辨別是非，在需要時也不避諱嚴詞譴責和警告。（腓 1: 9-10; 林後 2:4）。
- h. 這樣的愛不是人自己可以產生出來的，而是聖靈的產品。基督徒需要追求愛（林前 14:1），亦即追求被聖靈引導、順著聖靈而行（加拉太書 5:16,18）。
- i. 保羅在此先提到「方言」，應該是因為這是最小的恩賜，卻最受哥林多人的看重。
- j. 此處的幾個假設句，都是「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我們豈能不謹慎？
24. v.4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 a. 「恆久忍耐」：意思是指「在行動或情緒發洩之前，在內心隱忍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在發火焚燒之前，長期的按耐」。是人際關係中對別人的諒解和接納。
 - b. 「恩慈」：意思是「有用的」、「慈惠的」、「和藹的」。在此指「行為上的溫柔」。愛使人的心性良善而仁慈，因而待人恩慈有慈愛。沒有一個有愛心的人是苛刻待人的。許多人待別人嚴謹公義，待自己卻滿有恩慈寬容。這不是愛，因為愛是有恩慈的。
 - c. 「嫉妒」：原意是「水滾開」。嫉妒的人沒有愛，卻有自卑感，又不歡喜別人比自己強。在普通人的觀念中，總是以為愛與嫉妒是分不開的，所以我們會為自己的嫉妒辯護；但聖經給我們看見，真正的愛是不嫉妒的，因為真正的愛，必定喜歡所愛的人得到好處，而且得的愈多愈好。
 - d. 「愛是不自誇，不張狂」：自誇、張狂，跟嫉妒的人心理剛剛相反。嫉妒的人常常自卑，而自誇張狂的人內心卻常自尊、自大，宣揚自己。但愛是不自誇的，不想把別人顯得渺小，也不願意叫別人難堪。
 - e. 「張狂」：原意是「吹脹」，這裡是指「一個人自我膨脹，好像風箱鼓滿氣一樣」，是驕傲、放縱、自高自大（4:16-18; 5:2; 8:1）。
25. v.5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 a. 「害羞的事」（ajchmonei）：指「不合宜或不合體統的行為」。就是暗昧、不合乎真理、不能夠見光的事，含有羞恥的成分。可是愛是「不作害羞的事」的，所以「愛」不包容罪惡，也不庇護暗昧的行為。
 - b. 「不求自己的益處」：就是不自私自利，因為愛是一味給予，而不是要從人那裏接受好處的，所以愛當然是不自私的。保羅的放棄被信徒供養就是一個例子。
 - c. 「輕易發怒」：指「急躁、心裡不安」。在這裏沒有說愛是不發怒的，而是說「不輕易發怒」。神也不是不發怒的，但祂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和憐恤。我們如果以為神是愛，所以不發怒，這是錯的。神是愛，祂還是會發怒的。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曾經發怒，在聖殿裏趕出兌換銀錢和買賣牛羊鴿子的人。保羅也發怒斥責哥林多信徒。
 - d. 「計算」：「記錄」、「記在帳簿上」。意思是把對方的惡記錄下來，準備報復對方，把帳目算清楚。
26. v.6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 a. 真正的愛是在真理裏面，是選擇真理的，決不包容不義的事情。如果有人以為他有愛心，看見他的弟兄或他所愛的人有錯誤，不但不加以勸戒忠告，反而替他遮蓋，這不是愛。有很多作關係中，一方替另一方的錯誤作遮蓋，卻沒有加以忠告勸戒，這也不是愛。看見不合真理的事情裝作不知道，就不是愛。愛只「喜歡真理」。所以真正的愛心必定在真理裏面，絕對不會包庇罪惡。
27. v.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 a. 「包容」：原意是「屋頂」，引伸為「像屋頂一樣能遮蓋、保護、容忍一切」。
 - b. 「凡事相信」：「不懷疑人」、「對人有信心」、「不多疑」，但並非「容易受人欺蒙」。信徒不是不知道會有損失，卻是已經預計好遭別人謀害或利用而堅持去愛。
 - c. 「凡事盼望」：不是對未來的等候，是看事情的光明面，不失望、不絕望，相信周遭的人有改變和成長的可能。
 - d. 「凡事忍耐」：不同於「恆久忍耐」。而是指「主動積極的剛毅」，意思是「堅毅不拔，像一個意志堅定的軍人，勇往直前，不灰心、不氣餒」。

28. v.8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
- 「止息」：「跌倒」。
 - 「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先知本著神的話解釋神的奧秘，這種恩賜終必歸於無有。因為有一天大家都到神跟前，那時就不用不著作先知講道的來替我們講解神的話語了。雖然作先知講道，在今天是工作上最大的恩賜（按職分說最大的恩賜是使徒），但有一天這恩賜會變成沒有用處，但是「愛」卻不會停止。
 - 「歸於無有」：原意是「使荒廢」、「使不發生作用」。
 - 「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為甚麼這裏單提起先知講道和說方言兩種恩賜呢？這是十四章的伏筆。十四章中，保羅詳細地把先知講道跟說方言作比較。因為哥林多教會太偏重於說方言這種恩賜，所以保羅在這裏特別提起這兩種恩賜。雖然作先知講道遠比說方言重要，但這兩種恩賜也終必歸於無有。聖靈根據工作的需要賜下恩賜，所以恩賜是可能因沒有需要而停止的。
 - 「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保羅沒有指出這裏「知識」的範圍，到底是屬世的還是屬靈的。按上下文看來，似乎是偏重於指真理的知識。所有的知識有一天都要成為沒有用處。到天上的時候，屬世的知識固然毫無用處，就是屬靈的知識，像我們對神的認識，對聖經真理的知識，到那時都變成沒有用處了。
29. v.9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
- 「有限」（εἰς μέρος）：應該譯為「局部」、「部份」，指「整體出來之一部份」。
 - 無論是世上的學問、屬靈的經歷、真理的知識，盡管我們竭力追尋，我們能夠知道的仍然非常有限。我們一生的時光只不過是有限的幾十年而已；就算在幾十年的歲月中，知識不停地增加，我們所知的還是非常有限。
 - 「先知所講的也有限」，先知自己所能夠領悟的原本就有限，所接受的啓示和感動也有限，他們的智慧口才也有限。所能講解明白的，也都在一定的限度裏。只等那完全的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這一切屬肉身的知識和講論，就都要過去了。
30. vv.10-11 「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
- 「完全的」：相對於前面提到的「局部的」。
 - 「丟棄了」：原文和「歸於無有」是同一個動詞。
 - 「等那完全的來到」的時候，不但不會看重今世物質的榮華，就是今世有用的恩賜，像說方言、作先知講道、或真理的知識，也都被當作是孩子的東西一樣的丟棄了。唯有「愛」是永遠不止息的，它不單單限於對今世有用，就是到永世裏面，對神的事完全知道的時候，還是有用，所以愛比這一切都更有價值。
 - 這比喻也說明，信徒在恩賜上的追求，跟生命的長進有密切關係。生命還幼稚的時候，所追求的是些比較幼稚的事情，所愛慕的恩賜，也是比較能夠叫我們在情緒上有享受的。等到他的生命長大成熟之後，他在屬靈方面的追求也就更有深度了，結果必定是追求屬神的愛的長進，因為只有愛有無止境的深度。
31. v.12 「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註：“模糊不清”原文作“如同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
- 「模糊不清」：直譯是「如同猜謎」。
 - 「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原文是「如同我被完全知道」。
 - 「鏡子」：當時的鏡子是用金屬磨光製成，哥林多城就以出產鏡子聞名。這種金屬鏡的效果比較差，影像模糊。
 - 保羅在此用大人丟棄小孩子的思想與心思和人們選擇清晰的面對面代替模糊的鏡中影像來說明當完全的臨到，我們就不須要現在這些不完全的東西了。
32. v.13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 「常存」：也可以翻譯為「普遍存在的」。今世在信徒身上普遍存在的就是「信、望、愛」。
 - 「信」：這裡的「信」與前面的「信」不同，是指「把上帝當上帝」那種關乎救恩的信。
 - 「望」：就是「信裡的堅忍」。是信裡所強調的未來部份，指向尚未看到的事。
 - 而是信、望、愛這三大品質，其中以愛為最重要，因為在神國裏，基督徒將與基督耶穌和其他信徒共同生活在完全的愛中，而這愛是包含了信和望。

延伸閱讀：

- 卡森，*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 12 至 14 章*，麥種出版社，2005 年。

下週經文：

哥林多前書 14:1-40